附件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情形月報表

縣市別：　　年　　月份　　單位：家／公噸

公糧業者名稱	稽查日期	稽查人員	稽查人力次	稽查類別	稽查結果									本年累計稽查次數			
					公糧數量	公糧品質	公糧倉庫使用	穀堆標示牌及標示線	筒倉封條	鑽探分層取樣作業點數	循環或筒間翻倉筒數	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	備註	收購期間巡查	庫存量查定	不定期巡查	重點稽查

本月稽查統計情形

公糧業者總家數（含白米加工廠）	實際庫存公糧業者總家數	庫存500公噸以上公糧業者總家數	應稽查家數	實際稽查家數					稽查人力（人次）	未稽查家數	稽查倉存公糧總數量	鑽探家數	翻倉家數
				收購期間巡查家數	庫存量查定家數	不定期巡查家數	重點稽查家數	總家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每月結束後5日內填報2份，1份由區分署自存，另1份報農糧署備查。 2. 稽查類別：收購期間巡查、庫存量查定、不定期巡查、重點稽查。 3. 稽查結果：符合該稽查類別規定者（公糧數量、品質、倉庫使用、標示牌及標示線、筒倉封條等情形）於欄內打「∨」，倉儲管理及環境欄位則應登打考核分數，倘未符合該稽查類別規定者應於備註欄內詳加填列。 4. 本月應辦理重點稽查稽查家數：應達轄內實際庫存公糧業者10%以上。 5. 請將參與稽查人員依實列入，俾詳實呈現稽查人力運用之效益。

經辦人：　　課長：　　分署長：